

实习协议书（补充协议）

甲方（实习单位）：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珠海机场候机楼办公区

乙方（学校）：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街道群力新区东湖路 23 号

为更好地保证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完成实习任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原《实习协议书》的基础上，额外发放特殊保障礼仪服务补贴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实习期限：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发放事宜：特殊保障（含第十二届航展保障、2018 年大珠三角五大机场主席会议等）礼仪服务补贴。

三、发放标准：10 月份每人 400 元，11 月份每人 500 元，12 月份每人 500 元。

1、2018 年 10 月 10 日—31 日，400 元/人*30 人=12000 元；

2、2018 年 11 月 1 日—30 日，500 元/人*30 人=15000 元；

3、2018 年 12 月 1 日—31 日，500 元/人*30 人=15000 元；

合计：¥42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）。

四、住宿：提供免费住宿，11 月-12 月的住宿水电费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发放方式：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将全额¥42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）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，乙方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寄回甲方，并按实收款项分月发放给各位学生，且在发放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，把各位学生的补贴签收记录交回甲方。

甲方：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

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：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

（签字）：

户名：

银行账号：

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